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其他说明事项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13958062852

传真：/

邮编：314423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8
6.1.5 总量控制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1.1 废水监测	29
7.1.2 废气监测	29
7.1.3 噪声监测	2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9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0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0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0
11.2 建议	50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22 号）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及排水许可证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7、验收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607100、HC2607101、HC2607105、HC2607106、HC2607107、HJ2607007、HJ2607009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本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22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 19 台注塑机（审批 24 台）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剩余部分不再实施。形成年产 8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96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且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MA2AYP2P04002W），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1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22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中心经纬度：E120°23'38.974"，N30°22'4.458"）。

本项目周围环境：

东面：为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南面：为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西面：为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

北面：为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

厂区周围环境：

东面：为其他工业企业、浙江华月铝业有限公司；

南面：为文海北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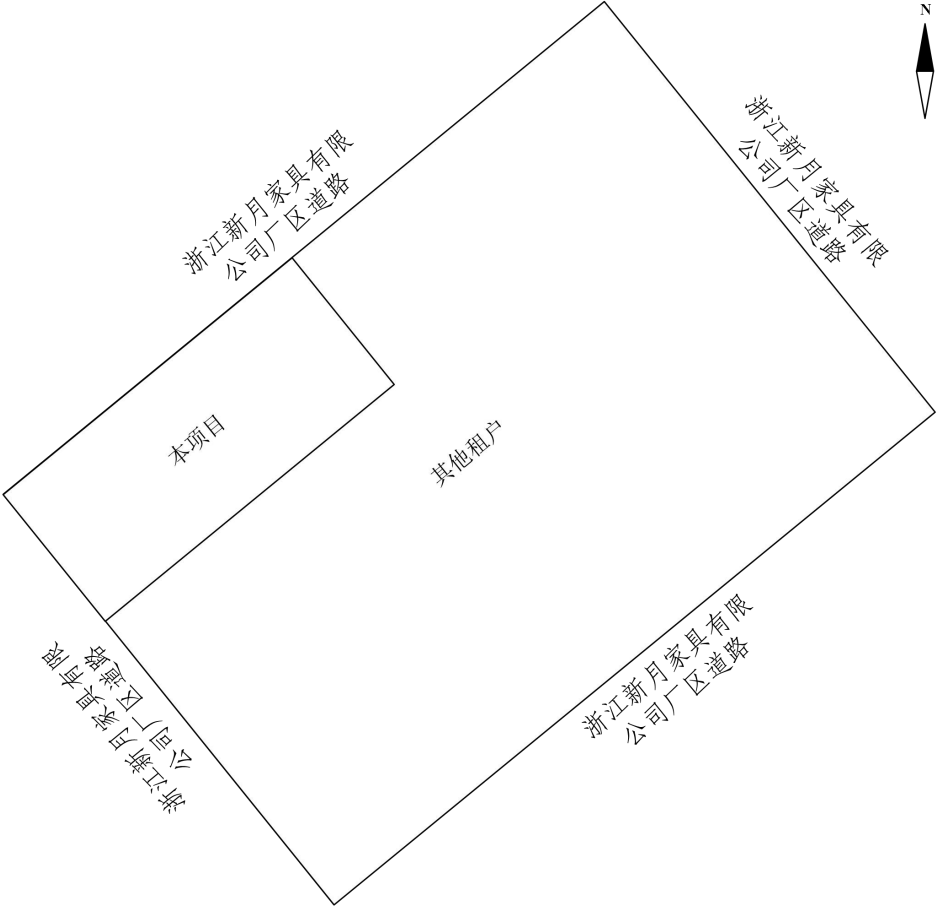
西面：为浙江盛凯纸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工业企业；

北面：为其他工业企业。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废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的现有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22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冷水机、包装机、拌料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96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企业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日为 250 天，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	100 万只/年	80 万只/年
2	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	1200 万套/年	960 万套/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	台	2	2	拌料
2	烘干机	/	台	2	2	烘干
3	注塑机	/	台	24	19	注塑成型
4	冷却循环系统	/	套	1	1	
5	机械手	/	台	24	19	
6	包装机	/	台	2	/	包装入库
7	粉碎机	/	台	4	4	粉碎
8	空压机	/	台	1	1	压缩空气
9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	台	1	1	废气处理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6 年 7~8 月实际使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PP 塑料粒子	t/a	80	10.02	60.12
2	PE 塑料粒子	t/a	10	1.24	7.44
3	ABS 塑料粒子	t/a	10	1.26	7.56
4	PS 塑料粒子	t/a	50	6.24	37.44
5	PA 塑料粒子	t/a	10	1.25	7.5
6	模具	套/a	50	6	36
7	纸箱	万个/a	1	0.125	0.75
8	包装袋	万个/a	80	10.01	60.06
9	润滑油	t/a	1	0 (暂未更换)	/
10	液压油	t/a	0.04	0 (暂未更换)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系统循环补充用水。

根据 2026 年 7~8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共计用水量为 87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7 吨，冷却补充水量为 8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522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2 吨，冷却补充水量为 480 吨）。

据此企业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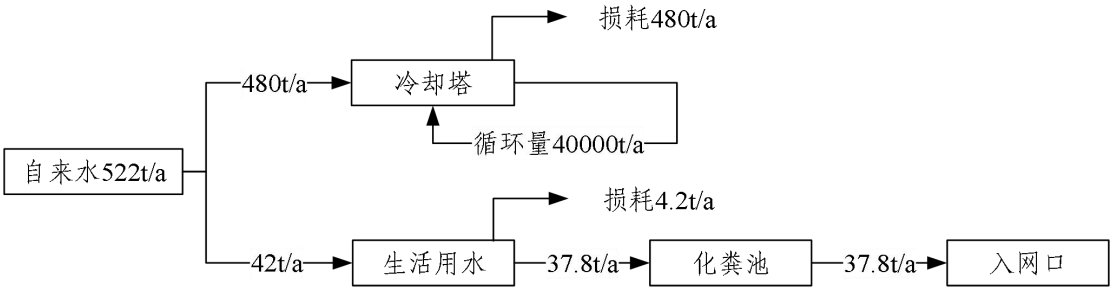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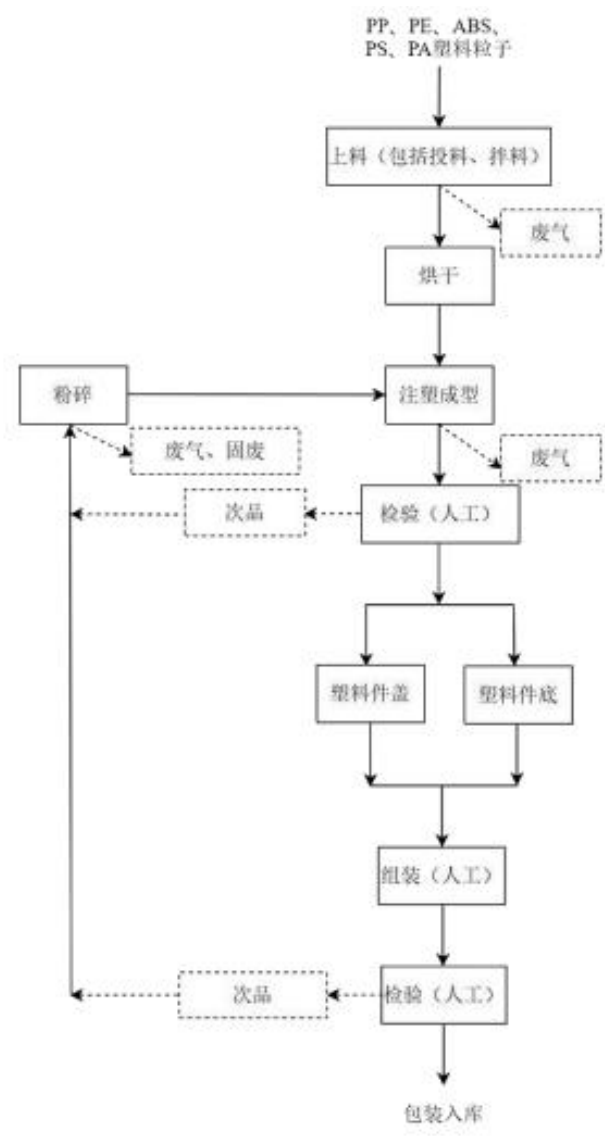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包括投料、拌料）：将外购的 PP、PE、ABS、PS、PA 塑料粒子根据生产要求投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烘干：将完成拌料的塑料粒子经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时间为 2h，烘干温度保持在 60~70℃，采用电加热，以去除原料中水分），此工序加热温度远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故烘干过程基本无有机废

气产生；

注塑成型：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加热（电加热，注塑温度约 200℃）至熔融状态，再注射至模具中，通过间接水冷却来冷却模具带动注塑原料降温使塑件成型，注塑过程不使用增塑剂、脱模剂等，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检验（人工）：将完成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塑料件作为次品进行粉碎）；

组装（人工）：将检验合格的塑料件盖与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底进行组装；

检验（人工）：将完成组装的塑料件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塑料件作为次品进行粉碎）；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塑料件经包装机包装入库。

工艺涉及慢速粉碎：

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缓慢压碎，其中 80%回用于生产，20%作为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粉碎工序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故本项目在粉碎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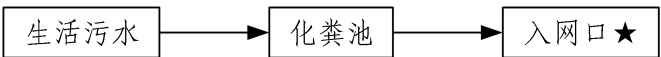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m	0.2376m ²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委托浙江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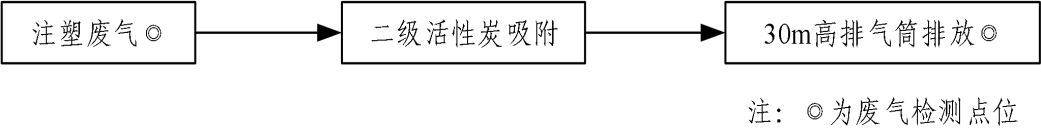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拌料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烘干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注塑机	设备噪声	19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冷却循环系统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机械手	设备噪声	19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粉碎机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空压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抹布及手套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3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4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7	废塑料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产生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6 年 7~8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2	0.02	0.12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9	0（暂未产生）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036	0（暂未产生）	/
4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危险废物	0.104	0（暂未产生）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42	0（暂未产生）	/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固废	3.2	0.39	2.34
7	废塑料	粉碎	一般固废	0.64	0.08	0.4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	0.15	0.9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4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7	废塑料	粉碎	一般固废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图 4-5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带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	/
废气治理	3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8	
环境绿化	/	
合 计	55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3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委托浙江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已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委托浙江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基本落实环评意见。
固废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已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编号：嘉环

海建〔2025〕222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注塑机、冷水机、包装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3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

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4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氮、磷水 污染间接排放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
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4。

表 6-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氨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丙烯腈	0.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6.25t/a, 化学需氧量 0.002t/a, 氨氮 0.0001t/a, VOCs0.046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LHS-150HC-I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3	GC-2010 P1US 气相色谱仪 ZJXH-005-34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3	GC-2010 P1US 气相色谱仪 ZJXH-005-3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3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1 mg/m^3	7890A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3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3	7890A(G3440A)+5975C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3	7890A(G3440A)+5975C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3	7890A(G3440A)+5975C 气质联用仪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法 HJ 734-2014		ZJXH-005-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4mg/m ³	7890A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220A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5660C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5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工况	10.0 ~ 100L/min	2.5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GH-6D	非甲烷总烃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乙苯、甲苯、苯乙烯、丙烯腈	颗粒物（10 ~ 120）L/min 大气（0.1 ~ 1.0）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氨	流量:(0.2 ~ 2.0)L/min 分辨率:0.001L/min	不超过±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 0 ~ 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dB-130dB(A), 30dB ~ 130dB(C), 40dB ~ 130dB(Lin)	/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王佳丽	工程师	HJ-SGZ-026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汪志伟	工程师	HJ-SGZ-077
	王心宇	助理工程师	HJ-SGZ-078
	蔡颖	工程师	HJ-SGZ-081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祝春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朱红基	助理工程师	HJ-SGZ-091
	赵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2
	陈智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4
	刘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7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蔚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105
	史秋翱	助理工程师	HJ-SGZ-107
	付余	助理工程师	HJ-SGZ-111

	殷帅	助理工程师	HJ-SGZ-115
--	----	-------	------------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 求 (%)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HC2607106- WS-1-1-4P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现场平行样	85.1	92.6	≤20	4.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441	438	≤10	0.3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4.55	4.49	≤5	0.7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8.8	28.1	≤10	1.2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57.3	56.6	≤5	0.6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62	7.61	0.1	0.01	合格
HC2607106- WS-1-2-4P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现场平行样	75.1	77.6	≤20	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433	427	≤10	0.7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56.6	56.5	≤5	0.1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5.84	5.80	≤5	0.3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30.6	30.2	≤10	0.7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66	7.66	0.1	0	合格
HC2607106- WS-1-1-1PN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内部平行样	90.1	87.6	≤20	1.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45	442	≤10	0.3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7.0	27.9	≤10	1.6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57.4	58.4	≤5	0.9	合格
HC2607106- WS-1-2-1PN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内部平行样	77.6	82.6	≤20	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36	434	≤10	0.2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6.12	6.17	≤5	0.4	合格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2607106-WS-1-1-2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5.20	5.23	≤5	0.3	合格
HC2607106-WS-1-2-2PN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6.7	27.2	≤10	0.9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6.7.13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6.7.14	昼间	93.8	93.8	0	93.6	0.2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6.7.13	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	2960 只/d	3200 只/d	92.5%
	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	37622 套/d	38400 套/d	98.0%
2026.7.14	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	3062 只/d	3200 只/d	95.7%
	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	36760 套/d	38400 套/d	95.7%

注：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年产 8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96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25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表明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第一天处理效率	第二天处理效率	平均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68.4%	70.0%	69.2%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9.2%，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处理效率大于 60%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设备采取设备选型、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噪声治理措施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石油类（mg/L）
2026.7.13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6	31	444	88.8	27.4	3.32	57.9	12.0
	第二次		7.6	24	453	82.6	29.2	5.22	61.7	13.7
	第三次		7.7	27	434	85.1	28.7	4.33	56.0	15.7
	第四次		7.6	29	438	92.6	28.1	4.49	56.6	14.0
	日均值（范围）		7.6~7.7	28	442	87.3	28.4	4.34	58.1	13.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7.1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6	35	435	80.1	28.5	6.14	58.3	9.43
	第二次		7.5	37	443	87.6	27	6.02	59.3	7.37
	第三次		7.6	33	423	80.1	29.6	5.86	58.8	6.94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四次		7.7	36	427	77.6	30.2	5.8	56.5	9.42
	日均值（范围）		7.5~7.7	35	432	81.4	28.8	6.0	58.2	8.2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7106。

9.2.2.2 废气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7.1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39	4.25	4.58	/	4.41	30m	/	/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20	/	0.019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46	1.14	1.11	/	1.2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5	0.005	/	0.006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32×10 ⁻⁶	9.18×10 ⁻⁶	9.33×10 ⁻⁶	9.31×10 ⁻⁶	9.28×10 ⁻⁶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³ ）	<0.4	<0.4	<0.4	/	<0.4		0.5	达标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kg/h）	9.18×10 ⁻⁴	9.32×10 ⁻⁴	9.31×10 ⁻⁴	/	9.27×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8	0.017	0.017	0.022	0.018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39×10 ⁻⁵	7.80×10 ⁻⁵	7.93×10 ⁻⁵	1.02×10 ⁻⁴	8.58×10 ⁻⁵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0×10 ⁻⁵	1.38×10 ⁻⁵	1.40×10 ⁻⁵	1.40×10 ⁻⁵	1.40×10 ⁻⁵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2.29	2.65	1.94	1.87	2.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09	0.009	0.010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199	229	269	199	6000	达标			
2026.7.1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35	4.35	4.73	/	4.48	30m	/	/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21	/	0.02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3	1.03	1.48	/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7	/	0.006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28×10 ⁻⁶	9.42×10 ⁻⁶	8.95×10 ⁻⁶	9.68×10 ⁻⁶	9.33×10 ⁻⁶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³ ）	<0.4	<0.4	<0.4	/	<0.4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45×10 ⁻⁴	9.30×10 ⁻⁴	9.14×10 ⁻⁴	/	9.30×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8	0.009	0.016	0.013	0.012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1×10 ⁻⁵	4.24×10 ⁻⁵	7.16×10 ⁻⁵	6.29×10 ⁻⁵	5.35×10 ⁻⁵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9×10 ⁻⁵	1.41×10 ⁻⁵	1.34×10 ⁻⁵	1.45×10 ⁻⁵	1.40×10 ⁻⁵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1.03	0.622	0.730	0.920	0.8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3	0.003	0.004	0.004	/		/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31	151	112	131	/		6000	达标
--	--	------	-----------	-----	-----	-----	-----	---	--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7107、HJ2607007。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6~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7.13	厂界上风向	S	2.5-2.7	37.7-44.2	100.2-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5-2.7	36.6-40.0	100.1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5-2.7	37.4-41.7	100.2-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5-2.7	36.7-42.0	100.0-100.1	晴
2026.7.14	厂界上风向	S	2.7-2.9	42.6-48.0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7-2.9	37.6-47.7	100.5-100.7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7-2.9	40.0-47.5	100.4-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7-2.9	40.0-43.2	100.4-100.6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7.13	颗粒物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mg/m ³)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1	1.29	1.43	1.50	4.0	达标
		0.98	1.26	0.92	1.51		
		1.30	1.64	0.88	1.45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丙烯腈 (mg/m ³)	<0.1	<0.1	<0.1	<0.1	0.6	达标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氨 (mg/m ³)	0.032	0.091	0.064	0.082	1.5	达标
		0.038	0.127	0.073	0.052		
		0.043	0.099	0.056	0.070		
		0.028	0.113	0.073	0.087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5.0	达标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1	20	达标
		<10	12	11	1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6.7.14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4	0.64	1.22	0.71	4.0	达标
		0.95	0.91	1.22	0.70		
		0.72	0.89	1.21	0.96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丙烯腈	<0.1	<0.1	<0.1	<0.1	0.6	达标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mg/m³)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氨	0.053	0.122	0.089	0.097	1.5	达标
		0.036	0.103	0.102	0.074		
		0.046	0.119	0.082	0.090		
		0.042	0.128	0.095	0.079		
	苯乙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5.0	达标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2	12	20	达标
		<10	<10	<10	13		
		<10	<10	<10	<10		
		<10	13	11	<10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7101、HJ2607009，“<”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7.13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1.42	1.42	0.9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92	1.73	1.58	20	达标
2026.7.14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0.99	1.01	1.2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70	0.67	1.33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7105。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6.7.1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	5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6	5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	5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	55
2026.7.1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4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	5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	5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	5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7100。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37.8 吨/年，排放浓度按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计算。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015	0.00008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8/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8t/a，达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6.25t/a，化学需氧量 0.002t/a，氨氮 0.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9-10。

表 9-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6	4000	0.024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9-11。

表 9-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号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进口排放速率 (kg/h)	收集率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年无组织排放时间 (h)	年无组织入环境量 (t/a)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20	80%	0.005	4000	0.020

3.废气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4	0.020	0.044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4t/a，达到本项目 VOCs0.046t/a 的总量控制。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8/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8t/a，达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6.25t/a，化学需氧量 0.002t/a，氨氮 0.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4t/a，达到本项目 VOCs0.046t/a 的总量控制。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6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嘉环海建〔2025〕22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8/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8t/a，达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6.25t/a，化学需氧量 0.002t/a，氨氮 0.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4t/a，达到本项目 VOCs 0.046t/a 的总量控制。

11.2 建议

1. 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1200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30481-07-02-92226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100万只、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12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960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编号：嘉环海建〔2025〕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MA2AYP2P04002W			
	验收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3.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h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MA2AYP2P04		验收时间		2026年7月13~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378	0.00562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15	0.002	——	——	——	——	——	——	
	氨氮		——	——	——	——	——	0.00008	0.0001	——	——	——	——	——	——	
	VOCs		——	——	——	——	——	0.044	0.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5)22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1200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1200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1200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



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注塑机、冷水机、包装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3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VOCs} \leq 0.04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

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

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0MA2AYP2P04002W

排污单位名称：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2幢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AYP2P0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厂房租赁及转租证明

兹证明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合法产权方，将位于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0 号（原海宁市长安镇启潮路 30 号）的 4 栋厂房租赁给海宁朗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月物业”），具体租赁及转租事宜明确如下：

一、租赁厂房明细：

厂房编号	层数范围	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2#厂房	1-5 层整栋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50649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2032 年 11 月 14 日
3#厂房	1-4 层整栋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50653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2032 年 11 月 14 日
4#厂房	1-5 层整栋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50650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2032 年 11 月 14 日
8#厂房	1-5 层整栋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 权第 0025901 号	2024 年 08 月 01 日 - 2030 年 07 月 31 日

二、转租授权

我司特此授权海宁朗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租赁期限内，有权将 2#、3#、4#、8#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用于合法经营用途。转租行为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三、其他说明

1. 本证明仅对上述厂房租赁及转租授权事项予以确认，租赁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为准。
2. 本证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上述租赁期限一致。

特此证明。

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海宁朗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充分协商，就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各方必须共同遵守。格式条款与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一、甲方为房屋出租人，乙方为房屋承租人。

二、甲、方自愿将座落在海宁长安文海北路 1030 号 2 幢一楼 1200 平方、二楼 1000 平方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的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承租用途为生产场地。

三、房屋租赁期限为6年，即从2024 年 01 月 01 日到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乙方同意承付房租费每月3万元，租金按季度结算，以后每期付款乙方应提前15天交付给甲方。双方在租赁期间，无故不得中断合同。房租到期后乙方如有拖欠甲方房租金，甲方有权强制收回该房屋。

五、租赁期间物业费用由甲方负担，其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费、电费等。

六、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办理好相关证件，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触犯刑事法规，不得有非法行为等，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结构，有需要更改的装修的地方须提前报备；不得损坏一切设施及所有物品。

八、本合同房屋租赁期满时，乙方需要续租或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协商解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一期：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长排第 0040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 4: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60531

甲方: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方：蕙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41-49	废抹布及手套	固态	吨袋	0.2
2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态	200L 铁桶	0.9
3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50L 铁桶	0.036
4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吨袋	0.104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042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 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 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 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 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 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 如果超时未退, 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管线废物的移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 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 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 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 由此造成的责任, 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 如发生变动, 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 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嘉源造纸（嘉兴）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60531-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0 号 2 幢 1 楼 107 室、2 楼 207 室					
联系人		刘喜源		联系方式		13516738632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900-041-49	废抹布及手套	固态	吨袋	0.2	4300	含税费(6%增值税),含运费。
2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态	200L 铁桶	0.9	4300	
3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50L 铁桶	0.036	4300	
4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吨袋	0.104	4300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042	4300	
合计		2.282 吨					
乙方客服		罗子建		联系方式		13586485568	
备注		1、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 0573-83026167 税 号: 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5208018 3、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u>30</u> 日内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 由 <u>乙方</u> 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每次转运不足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运费差价。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 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					

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0.3\%$ 、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闪点高于 60 度。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
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
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
后签订本合同。

8、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
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
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
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青森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一般固废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经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台	2	拌料
2	烘干机	台	2	烘干
3	注塑机	台	19	注塑成型
4	冷却循环系统	套	1	
5	机械手	台	19	
6	包装机	台	/	包装入库
7	粉碎机	台	4	粉碎
8	空压机	台	1	压缩空气
9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台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2026 年 7~8 月实际使用量 (t)
1	PP 塑料粒子	10.02
2	PE 塑料粒子	1.24
3	ABS 塑料粒子	1.26
4	PS 塑料粒子	6.24
5	PA 塑料粒子	1.25
6	模具	6 套
7	纸箱	0.125 万个
8	包装袋	10.01 万个
9	润滑油	0 (暂未更换)
10	液压油	0 (暂未更换)

用水量说明

根据 2026 年 7~8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共计用水量为 87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7 吨，冷却补充水量为 80 吨），特此说明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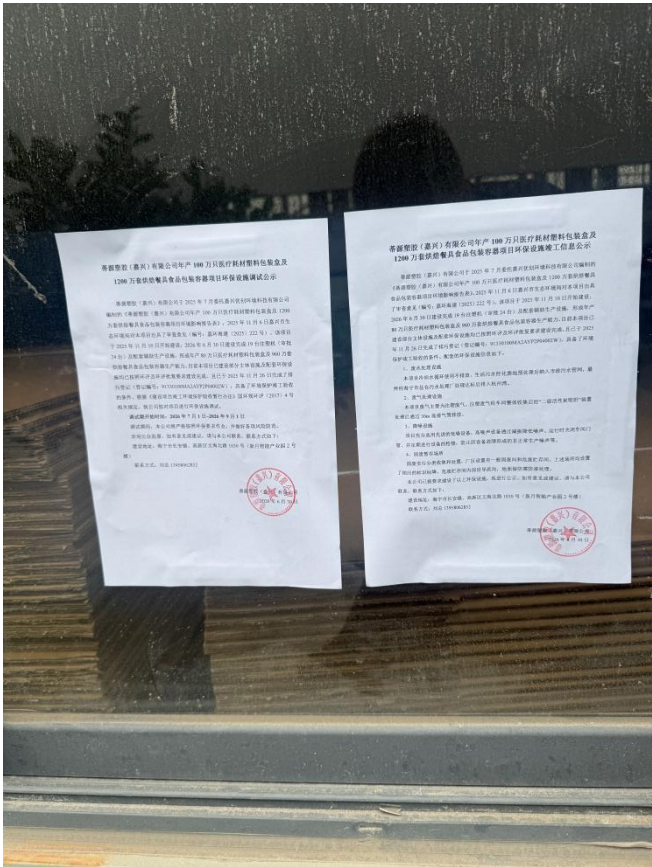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26 年 7~8 月产生量 (t)
1	废抹布及手套	0.02
2	废润滑油	0 (暂未产生)
3	废液压油	0 (暂未产生)
4	废油桶	0 (暂未产生)
5	废活性炭	0 (暂未产生)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0.39
7	废塑料	0.08
8	生活垃圾	0.1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6.7.13	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	2960 只/d	3200 只/d	92.5%
	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	37622 套/d	38400 套/d	98.0%
2026.7.14	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	3062 只/d	3200 只/d	95.7%
	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	36760 套/d	38400 套/d	95.7%
注：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年产 8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96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250 天）。				

附件 6:



附件 7: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8 日，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租赁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的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冷水机、包装机、拌料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此次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22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 19 台注塑机（审批 24 台）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实际产能为年产 8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96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

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MA2AYP2P04002W），本次验收项目已全部纳入该排污许可管理范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目前已投产部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包括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3.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9.2%，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5.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37.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15t/a,氨氮排放量为0.00008t/a, VOCs排放量为0.044t/a,达到环评中相应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文中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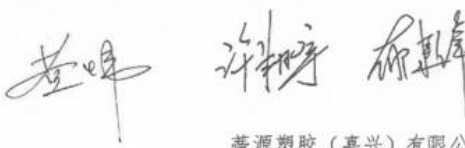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档案资料;
- 2.完善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与项目环评内容的对照分析,完善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4.规范固废仓库建设;完善“三防”措施建设,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固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 5.若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1200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刘建明	嘉兴市嘉善县六甲镇六甲村	经理	411381198904136334	1395062852
专家	柳建峰	杭州华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8106033615	1395737061
专家	黄建	浙江华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102198007240664	1517601085
专家	陈新河	浙江华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8505137013	15967342667
其他参会人员	王峰	浙江华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8007242618	1595724410

附件 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0

项目名称: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7100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受检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项目名称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检测地址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	史秋翔、陈智杰
检测日期	2026.07.13-2026.07.14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5660C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50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0

三、检测结果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3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4
				夜间Leq【dB(A)】	54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6
				夜间Leq【dB(A)】	54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夜间Leq【dB(A)】	54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夜间Leq【dB(A)】	55
2026.07.14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夜间Leq【dB(A)】	47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8
				夜间Leq【dB(A)】	51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夜间Leq【dB(A)】	52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夜间Leq【dB(A)】	5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朱国介

审核人:

姚超

签发人:

王佳丽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附件

1.点位图



2.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7.13	昼间	2.5	晴
	夜间	2.3	晴
2026.07.14	昼间	1.9	晴
	夜间	2.0	晴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项目名称: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废气检测(厂界无组织)

委托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60710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受检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项目名称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检测（厂界无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殷帅、祝春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7.13-2026.07.14	接收日期	2026.07.13-2026.07.14
检测日期	2026.07.14-2026.07.16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³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LHS-150HC-I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³	GC-2010 PIUS 气相色谱仪 ZJXH-005-34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³	GC-2010 PIUS 气相色谱仪 ZJXH-005-3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3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三、检测结果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3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1-1-1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607101-WQ-1-1-2-1		<167
		3	HC2607101-WQ-1-1-3-1		<167
2026.07.13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7101-WQ-1-1-2-6		<10
		3	HC2607101-WQ-1-1-3-6		<10
		4	HC2607101-WQ-1-1-4-6		<10
2026.07.13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1-1-5	氨(mg/m^3)	0.032
		2	HC2607101-WQ-1-1-2-5		0.038
		3	HC2607101-WQ-1-1-3-5		0.043
		4	HC2607101-WQ-1-1-4-5		0.028
2026.07.13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1-1-3	甲苯(mg/m^3)	<0.0005
		2	HC2607101-WQ-1-1-2-3		<0.0005
		3	HC2607101-WQ-1-1-3-3		<0.0005
		4	HC2607101-WQ-1-1-4-3		<0.0005
2026.07.13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1-1-3	乙苯(mg/m^3)	<0.0005
		2	HC2607101-WQ-1-1-2-3		<0.0005
		3	HC2607101-WQ-1-1-3-3		<0.0005
		4	HC2607101-WQ-1-1-4-3		<0.0005
2026.07.13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1-1-3	苯乙烯(mg/m^3)	<0.0005
		2	HC2607101-WQ-1-1-2-3		<0.0005
		3	HC2607101-WQ-1-1-3-3		<0.0005
		4	HC2607101-WQ-1-1-4-3		<0.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3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1-1-2	非甲烷总烃(mg/m³)	1.01
		2	HC2607101-WQ-1-1-2-2		0.98
		3	HC2607101-WQ-1-1-3-2		1.30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1-1-1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7101-WQ-2-1-2-1		<167
		3	HC2607101-WQ-2-1-3-1		<167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7101-WQ-2-1-2-6		12
		3	HC2607101-WQ-2-1-3-6		<10
		4	HC2607101-WQ-2-1-4-6		<10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1-1-5	氨(mg/m³)	0.091
		2	HC2607101-WQ-2-1-2-5		0.127
		3	HC2607101-WQ-2-1-3-5		0.099
		4	HC2607101-WQ-2-1-4-5		0.113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1-1-3	甲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2-1-2-3		<0.0005
		3	HC2607101-WQ-2-1-3-3		<0.0005
		4	HC2607101-WQ-2-1-4-3		<0.0005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1-1-3	乙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2-1-2-3		<0.0005
		3	HC2607101-WQ-2-1-3-3		<0.0005
		4	HC2607101-WQ-2-1-4-3		<0.0005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1-1-3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2-1-2-3		<0.0005
		3	HC2607101-WQ-2-1-3-3		<0.0005
		4	HC2607101-WQ-2-1-4-3		<0.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1-1-2	非甲烷总烃(mg/m³)	1.29
		2	HC2607101-WQ-2-1-2-2		1.26
		3	HC2607101-WQ-2-1-3-2		1.64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1-1-1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7101-WQ-3-1-2-1		<167
		3	HC2607101-WQ-3-1-3-1		<167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7101-WQ-3-1-2-6		11
		3	HC2607101-WQ-3-1-3-6		<10
		4	HC2607101-WQ-3-1-4-6		<10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1-1-5	氨(mg/m³)	0.064
		2	HC2607101-WQ-3-1-2-5		0.073
		3	HC2607101-WQ-3-1-3-5		0.056
		4	HC2607101-WQ-3-1-4-5		0.073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1-1-3	甲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3-1-2-3		<0.0005
		3	HC2607101-WQ-3-1-3-3		<0.0005
		4	HC2607101-WQ-3-1-4-3		<0.0005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1-1-3	乙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3-1-2-3		<0.0005
		3	HC2607101-WQ-3-1-3-3		<0.0005
		4	HC2607101-WQ-3-1-4-3		<0.0005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1-1-3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3-1-2-3		<0.0005
		3	HC2607101-WQ-3-1-3-3		<0.0005
		4	HC2607101-WQ-3-1-4-3		<0.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1-1-2	非甲烷总烃(mg/m³)	1.43
		2	HC2607101-WQ-3-1-2-2		0.92
		3	HC2607101-WQ-3-1-3-2		0.88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1-1-1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7101-WQ-4-1-2-1		<167
		3	HC2607101-WQ-4-1-3-1		<167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	HC2607101-WQ-4-1-2-6		13
		3	HC2607101-WQ-4-1-3-6		<10
		4	HC2607101-WQ-4-1-4-6		<10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1-1-5	氨(mg/m³)	0.082
		2	HC2607101-WQ-4-1-2-5		0.052
		3	HC2607101-WQ-4-1-3-5		0.070
		4	HC2607101-WQ-4-1-4-5		0.087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1-1-3	甲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4-1-2-3		<0.0005
		3	HC2607101-WQ-4-1-3-3		<0.0005
		4	HC2607101-WQ-4-1-4-3		<0.0005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1-1-3	乙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4-1-2-3		<0.0005
		3	HC2607101-WQ-4-1-3-3		<0.0005
		4	HC2607101-WQ-4-1-4-3		<0.0005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1-1-3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4-1-2-3		<0.0005
		3	HC2607101-WQ-4-1-3-3		<0.0005
		4	HC2607101-WQ-4-1-4-3		<0.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3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1-1-2	非甲烷总烃(mg/m³)	1.50
		2	HC2607101-WQ-4-1-2-2		1.51
		3	HC2607101-WQ-4-1-3-2		1.45
2026.07.14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2-1-1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7101-WQ-1-2-2-1		<167
		3	HC2607101-WQ-1-2-3-1		<167
2026.07.14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7101-WQ-1-2-2-6		<10
		3	HC2607101-WQ-1-2-3-6		<10
		4	HC2607101-WQ-1-2-4-6		<10
2026.07.14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2-1-5	氨(mg/m³)	0.053
		2	HC2607101-WQ-1-2-2-5		0.036
		3	HC2607101-WQ-1-2-3-5		0.046
		4	HC2607101-WQ-1-2-4-5		0.042
2026.07.14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2-1-3	甲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1-2-2-3		<0.0005
		3	HC2607101-WQ-1-2-3-3		<0.0005
		4	HC2607101-WQ-1-2-4-3		<0.0005
2026.07.14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2-1-3	乙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1-2-2-3		<0.0005
		3	HC2607101-WQ-1-2-3-3		<0.0005
		4	HC2607101-WQ-1-2-4-3		<0.0005
2026.07.14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2-1-3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1-2-2-3		<0.0005
		3	HC2607101-WQ-1-2-3-3		<0.0005
		4	HC2607101-WQ-1-2-4-3		<0.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4	厂界上风向	1	HC2607101-WQ-1-2-1-2	非甲烷总烃(mg/m³)	0.94
		2	HC2607101-WQ-1-2-2-2		0.95
		3	HC2607101-WQ-1-2-3-2		0.72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2-1-1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7101-WQ-2-2-2-1		<167
		3	HC2607101-WQ-2-2-3-1		<167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7101-WQ-2-2-2-6		<10
		3	HC2607101-WQ-2-2-3-6		<10
		4	HC2607101-WQ-2-2-4-6		13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2-1-5	氨(mg/m³)	0.122
		2	HC2607101-WQ-2-2-2-5		0.103
		3	HC2607101-WQ-2-2-3-5		0.119
		4	HC2607101-WQ-2-2-4-5		0.128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2-1-3	甲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2-2-2-3		<0.0005
		3	HC2607101-WQ-2-2-3-3		<0.0005
		4	HC2607101-WQ-2-2-4-3		<0.0005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2-1-3	乙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2-2-2-3		<0.0005
		3	HC2607101-WQ-2-2-3-3		<0.0005
		4	HC2607101-WQ-2-2-4-3		<0.0005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2-1-3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2-2-2-3		<0.0005
		3	HC2607101-WQ-2-2-3-3		<0.0005
		4	HC2607101-WQ-2-2-4-3		<0.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7101-WQ-2-2-1-2	非甲烷总烃(mg/m³)	0.64
		2	HC2607101-WQ-2-2-2-2		0.91
		3	HC2607101-WQ-2-2-3-2		0.89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2-1-1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7101-WQ-3-2-2-1		<167
		3	HC2607101-WQ-3-2-3-1		<167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	HC2607101-WQ-3-2-2-6		<10
		3	HC2607101-WQ-3-2-3-6		<10
		4	HC2607101-WQ-3-2-4-6		11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2-1-5	氨(mg/m³)	0.089
		2	HC2607101-WQ-3-2-2-5		0.102
		3	HC2607101-WQ-3-2-3-5		0.082
		4	HC2607101-WQ-3-2-4-5		0.095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2-1-3	甲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3-2-2-3		<0.0005
		3	HC2607101-WQ-3-2-3-3		<0.0005
		4	HC2607101-WQ-3-2-4-3		<0.0005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2-1-3	乙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3-2-2-3		<0.0005
		3	HC2607101-WQ-3-2-3-3		<0.0005
		4	HC2607101-WQ-3-2-4-3		<0.0005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2-1-3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3-2-2-3		<0.0005
		3	HC2607101-WQ-3-2-3-3		<0.0005
		4	HC2607101-WQ-3-2-4-3		<0.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7101-WQ-3-2-1-2	非甲烷总烃(mg/m³)	1.22
		2	HC2607101-WQ-3-2-2-2		1.22
		3	HC2607101-WQ-3-2-3-2		1.21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2-1-1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7101-WQ-4-2-2-1		<167
		3	HC2607101-WQ-4-2-3-1		<167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	HC2607101-WQ-4-2-2-6		13
		3	HC2607101-WQ-4-2-3-6		<10
		4	HC2607101-WQ-4-2-4-6		<10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2-1-5	氨(mg/m³)	0.097
		2	HC2607101-WQ-4-2-2-5		0.074
		3	HC2607101-WQ-4-2-3-5		0.090
		4	HC2607101-WQ-4-2-4-5		0.079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2-1-3	甲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4-2-2-3		<0.0005
		3	HC2607101-WQ-4-2-3-3		<0.0005
		4	HC2607101-WQ-4-2-4-3		<0.0005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2-1-3	乙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4-2-2-3		<0.0005
		3	HC2607101-WQ-4-2-3-3		<0.0005
		4	HC2607101-WQ-4-2-4-3		<0.0005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2-1-3	苯乙烯(mg/m³)	<0.0005
		2	HC2607101-WQ-4-2-2-3		<0.0005
		3	HC2607101-WQ-4-2-3-3		<0.0005
		4	HC2607101-WQ-4-2-4-3		<0.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4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7101-WQ-4-2-1-2	非甲烷总烃(mg/m³)	0.71
		2	HC2607101-WQ-4-2-2-2		0.70
		3	HC2607101-WQ-4-2-3-2		0.9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审核人:

姚磊

签发人:

王佳丽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11

附件

1.点位图



2.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7.13	厂界上风向	S	2.5-2.7	37.7-44.2	100.2-100.3	晴
	厂界下风向1	S	2.5-2.7	36.6-40.0	100.1	晴
	厂界下风向2	S	2.5-2.7	37.4-41.7	100.2-100.3	晴
	厂界下风向3	S	2.5-2.7	36.7-42.0	100.0-100.1	晴
2026.07.14	厂界上风向	S	2.7-2.9	42.6-48.0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1	S	2.7-2.9	37.6-47.7	100.5-100.7	晴
	厂界下风向2	S	2.7-2.9	40.0-47.5	100.4-100.6	晴
	厂界下风向3	S	2.7-2.9	40.0-43.2	100.4-100.6	晴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乙苯、甲苯、苯乙烯	活性炭管
	氨	吸收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7105

项目名称：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车间外无组织)

委托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7105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受检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项目名称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检测（车间外无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殷帅、祝春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7.13-2026.07.14	接收日期	2026.07.13-2026.07.14
检测日期	2026.07.14-2026.07.15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7105

三、检测结果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时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3	车间外1m	1	HC2607105-WQ-1-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1.42
		2	HC2607105-WQ-1-1-2-1		1.42
		3	HC2607105-WQ-1-1-3-1		0.98
2026.07.14	车间外1m	1	HC2607105-WQ-1-2-1-1		0.99
		2	HC2607105-WQ-1-2-2-1		1.01
		3	HC2607105-WQ-1-2-3-1		1.22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瞬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3	车间外1m	4	HC2607105-WQ-1-1-4-1	非甲烷总烃(mg/m³)	0.92
		5	HC2607105-WQ-1-1-5-1		1.73
		6	HC2607105-WQ-1-1-6-1		1.58
2026.07.14	车间外1m	4	HC2607105-WQ-1-2-4-1		0.70
		5	HC2607105-WQ-1-2-5-1		0.67
		6	HC2607105-WQ-1-2-6-1		1.3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朱国珍

签发人：

TBm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27日

附件

1.点位图



2.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7.13	车间外1m	S	2.5-2.7	39.3-44.2	100.2	晴
2026.07.14		S	2.7-2.9	44.9-48.0	100.3-100.4	晴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6

项目名称: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7106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受检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项目名称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史秋翱、陈智杰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7.13-2026.07.14	接收日期	2026.07.13-2026.07.14
检测日期	2026.07.13-2026.07.20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pH计 ZJXH-106-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220A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6

三、检测结果

3.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13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7106-WS-1-1-1	HC2607106-WS-1-1-2	HC2607106-WS-1-1-3	HC2607106-WS-1-1-4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6(水温29.6℃)	7.6(水温29.8℃)	7.7(水温29.8℃)	7.6(水温29.5℃)
悬浮物(mg/L)	31	24	27	29
化学需氧量(mg/L)	444	453	434	43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8.8	82.6	85.1	92.6
氨氮(mg/L)	27.4	29.2	28.7	28.1
总磷(mg/L)	3.32	5.22	4.33	4.49
总氮(mg/L)	57.9	61.7	56.0	56.6
石油类(mg/L)	12.0	13.7	15.7	14.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6

3.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14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7106-WS-1-2-1	HC2607106-WS-1-2-2	HC2607106-WS-1-2-3	HC2607106-WS-1-2-4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6(水温31.9℃)	7.5(水温31.6℃)	7.6(水温31.4℃)	7.7(水温31.8℃)
悬浮物(mg/L)	35	37	33	36
化学需氧量(mg/L)	435	443	423	42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0.1	87.6	80.1	77.6
氨氮(mg/L)	28.5	27.0	29.6	30.2
总磷(mg/L)	6.14	6.02	5.86	5.80
总氮(mg/L)	58.3	59.3	58.8	56.5
石油类(mg/L)	9.43	7.37	6.94	9.4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丽

校核人:



审核人:

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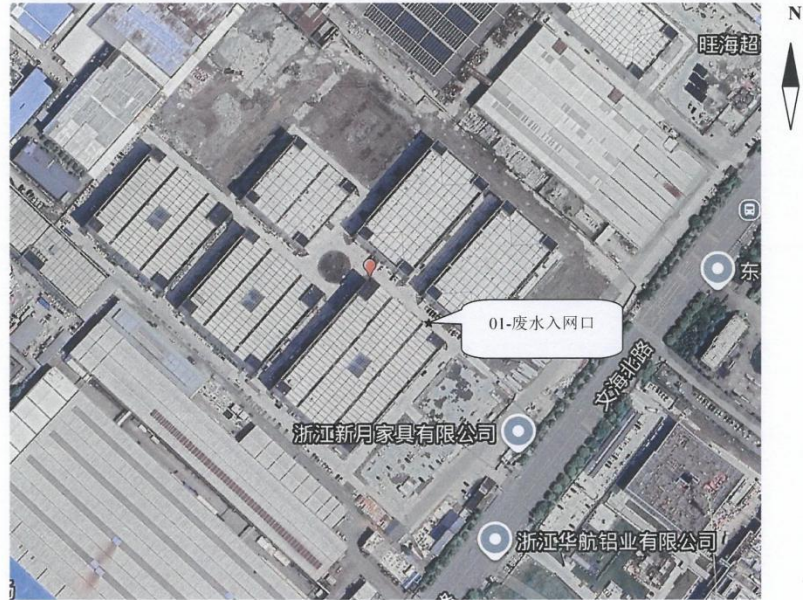
签发人:

王丽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附件

1.点位图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7

项目名称: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有组织)

委托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7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受检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
项目名称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恩铭、朱红基、王心宇、蔚程、赵威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7.13-2026.07.14	接收日期	2026.07.13-2026.07.14
检测日期	2026.07.13-2026.07.16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7890A(G3440A)+5975C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³	7890A(G3440A)+5975C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7890A(G3440A)+5975C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7

三、检测结果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1-1-1-1	HC2607107-YQ-1-1-1-2	HC2607107-YQ-1-1-1-3	/
标干流量 (m³/h)	4233	4237	428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93	4.06	4.19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7	0.018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13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1-1-1-4	HC2607107-YQ-1-1-1-5	HC2607107-YQ-1-1-1-6	/
标干流量 (m³/h)	4269	4332	426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12	4.10	4.53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9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13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1-1-1-7	HC2607107-YQ-1-1-1-8	HC2607107-YQ-1-1-1-9	/
标干流量 (m³/h)	4377	4384	441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44	4.57	4.73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2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7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1-2-1-1	HC2607107-YQ-1-2-2-1	HC2607107-YQ-1-2-3-1	/
标干流量 (m³/h)		4353	4349	436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18	4.44	4.43	4.35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9	0.019	0.019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14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1-2-4-1	HC2607107-YQ-1-2-5-1	HC2607107-YQ-1-2-6-1	/
标干流量 (m³/h)		4349	4356	4352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45	4.52	4.09	4.35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18	0.019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14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1-2-7-1	HC2607107-YQ-1-2-8-1	HC2607107-YQ-1-2-9-1	/
标干流量 (m³/h)		4397	4400	440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40	4.90	4.88	4.73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2	0.022	0.02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7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2-1-1	HC2607107-YQ-2-1-2	HC2607107-YQ-2-1-3	/
标干流量（m³/h）		4588	4662	465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45	1.44	1.48	1.46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0.007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3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2-1-4-1	HC2607107-YQ-2-1-5-1	HC2607107-YQ-2-1-6-1	/
标干流量（m³/h）		4661	5020	473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07	1.05	1.29	1.14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6	0.005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3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2-1-7-1	HC2607107-YQ-2-1-8-1	HC2607107-YQ-2-1-9-1	/
标干流量（m³/h）		4745	4728	473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15	1.07	1.12	1.11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7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 -2-1-1-3	HC2607107-YQ -2-1-2-3	HC2607107-YQ -2-1-3-3	HC2607107-YQ -2-1-4-3	/
标干流量 (m³/h)		4661	4588	4665	4653	/
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8	0.017	0.017	0.022	0.018
	排放速率(kg/h)	8.39×10^{-5}	7.80×10^{-5}	7.93×10^{-5}	1.02×10^{-4}	8.58×10^{-5}
乙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kg/h)	1.40×10^{-5}	1.38×10^{-5}	1.40×10^{-5}	1.40×10^{-5}	1.40×10^{-5}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9.32×10^{-6}	9.18×10^{-6}	9.33×10^{-6}	9.31×10^{-6}	9.28×10^{-6}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 -2-1-1-5	HC2607107-YQ -2-1-2-5	HC2607107-YQ -2-1-3-5	HC2607107-YQ -2-1-4-5	/
标干流量 (m³/h)		4588	4662	4657	4661	/
氨	样品浓度(mg/m³)	2.29	2.65	1.94	1.87	2.19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09	0.009	0.010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2-1-1-4	HC2607107-YQ-2-1-2-4	HC2607107-YQ-2-1-3-4	HC2607107-YQ-2-1-4-4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199	229	26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7

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2-2-1-1	HC2607107-YQ-2-2-2-1	HC2607107-YQ-2-2-3-1	/
标干流量 (m³/h)	4723	4651	456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36	1.15	1.19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05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4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2-2-4-1	HC2607107-YQ-2-2-5-1	HC2607107-YQ-2-2-6-1	/
标干流量 (m³/h)	4639	4623	440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07	1.06	0.97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4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4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2-2-7-1	HC2607107-YQ-2-2-8-1	HC2607107-YQ-2-2-9-1	/
标干流量 (m³/h)	4545	4482	462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48	1.47	1.50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7107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 -2-2-1-3	HC2607107-YQ -2-2-2-3	HC2607107-YQ -2-2-3-3	HC2607107-YQ -2-2-4-3	/
标干流量 (m³/h)		4640	4711	4476	4839	/
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9	0.016	0.013	0.012
	排放速率(kg/h)	3.71×10^{-5}	4.24×10^{-5}	7.16×10^{-5}	6.29×10^{-5}	5.35×10^{-5}
乙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kg/h)	1.39×10^{-5}	1.41×10^{-5}	1.34×10^{-5}	1.45×10^{-5}	1.40×10^{-5}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9.28×10^{-6}	9.42×10^{-6}	8.95×10^{-6}	9.68×10^{-6}	9.33×10^{-6}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 -2-2-1-5	HC2607107-YQ -2-2-2-5	HC2607107-YQ -2-2-3-5	HC2607107-YQ -2-2-4-5	/
标干流量 (m³/h)		4723	4651	4569	4639	/
氨	样品浓度(mg/m³)	1.03	0.622	0.730	0.920	0.826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3	0.003	0.004	0.00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7107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7107-YQ-2-2-1-4	HC2607107-YQ-2-2-2-4	HC2607107-YQ-2-2-3-4	HC2607107-YQ-2-2-4-4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31	151	112
				13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审核人：

姚磊

签发人：

TB...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29日



附件

1.点位图



2.烟气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设备运行情况	烟气参数				
				流速（m/s）	烟温（℃）	截面积（m²）	含湿量（%）	含氧量（%）
2026.07.1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0	正常	6.71-7.09	18-22	0.1963	3.1-3.5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正常	5.97-6.51	16-19	0.2376	3.1-3.3	/
2026.07.1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0	正常	6.86-6.97	19-21	0.1963	3.0-3.2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正常	5.82-6.39	20-24	0.2376	3.0-3.2	/
备注：排气筒高度、设备运行情况由企业提供。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乙苯、甲苯、苯乙烯	采气袋
	氨	吸收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7007

项目名称: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607007

样品类别 废气 接收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14 日

项目名称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委托方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1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7890A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0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607007

表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6.07.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4588	4662	4657	/
丙烯腈	样品编号	HJ2607007-001	HJ2607007-002	HJ2607007-003	/
	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9.18×10^{-4}	9.32×10^{-4}	9.31×10^{-4}	9.27×10^{-4}

表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6.07.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4723	4651	4569	/
丙烯腈	样品编号	HJ2607007-004	HJ2607007-005	HJ2607007-006	/
	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9.45×10^{-4}	9.30×10^{-4}	9.14×10^{-4}	9.30×10^{-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王佳丽 制图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 2

烟气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米）	设备运行情况	流速（m/s）	烟温（℃）	截面积（m ² ）	含湿量（%）
2026.07.1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正常	5.97-6.07	17-18	0.2376	3.1-3.3
2026.07.14		30	正常	6.00-6.17	20-21	0.2376	3.1
备注：排气筒高度、设备运行情况由企业提供。							

备注：排气筒高度、设备运行情况由企业提供。

附件 3

样 品 性 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丙烯腈	活性炭管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7009

项目名称: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607009

样品类别 废气 接收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14 日
项目名称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委托方 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1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7890A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0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607009

表 2、厂界无组织丙烯腈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2026.07.13	第一次	HJ2607009-001	厂界上风向	<0.1
	第二次	HJ2607009-002		<0.1
	第三次	HJ2607009-003		<0.1
	第一次	HJ2607009-007	厂界下风向 1	<0.1
	第二次	HJ2607009-008		<0.1
	第三次	HJ2607009-009		<0.1
	第一次	HJ2607009-013	厂界下风向 2	<0.1
	第二次	HJ2607009-014		<0.1
	第三次	HJ2607009-015		<0.1
	第一次	HJ2607009-019	厂界下风向 3	<0.1
	第二次	HJ2607009-020		<0.1
	第三次	HJ2607009-021		<0.1
2026.07.14	第一次	HJ2607009-004	厂界上风向	<0.1
	第二次	HJ2607009-005		<0.1
	第三次	HJ2607009-006		<0.1
	第一次	HJ2607009-010	厂界下风向 1	<0.1
	第二次	HJ2607009-011		<0.1
	第三次	HJ2607009-012		<0.1
	第一次	HJ2607009-016		<0.1
	第二次	HJ2607009-017	厂界下风向 2	<0.1
	第三次	HJ2607009-018		<0.1
	第一次	HJ2607009-022	厂界下风向 3	<0.1
	第二次	HJ2607009-023		<0.1
	第三次	HJ2607009-024		<0.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明

校核人: 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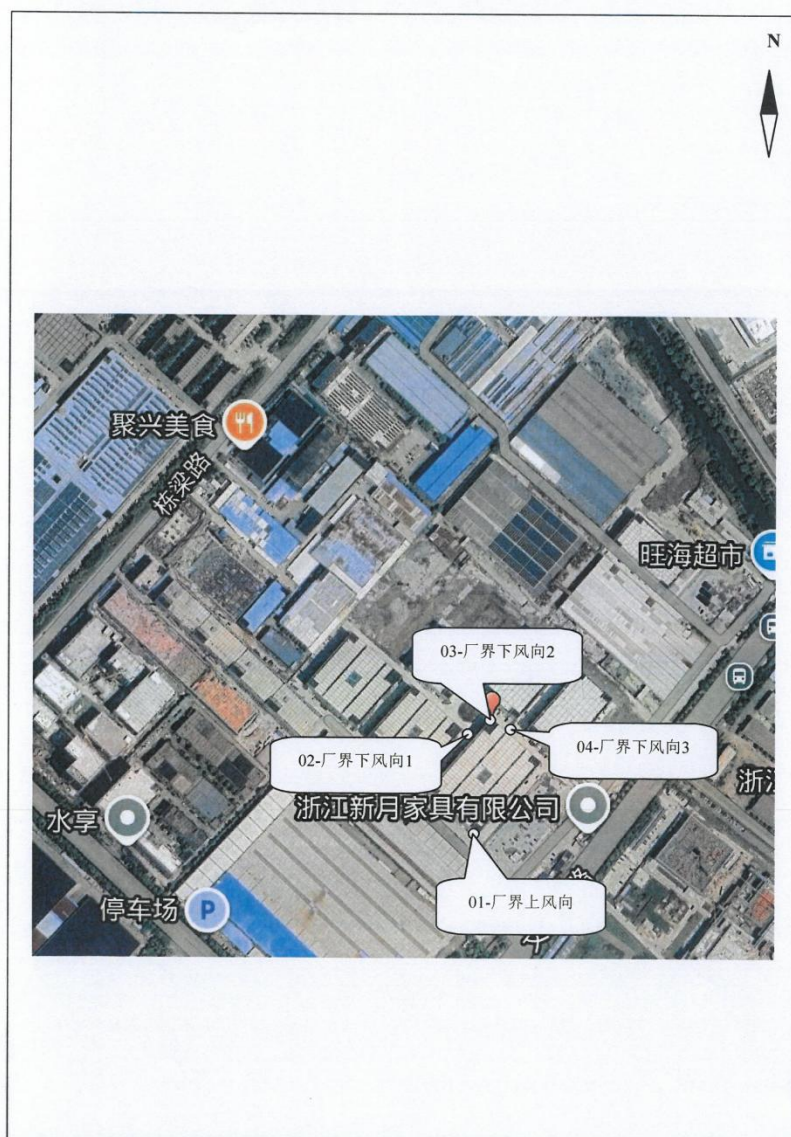
审核人: 邵明

签发人: 邵明

附件 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王佳丽 制图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 2

气 象 条 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7.13	S	2.5-2.7	36.6-44.2	100.0-100.3	晴
2026.07.14	S	2.8-2.9	37.6-48.0	100.3-100.7	晴

附件 3

样 品 性 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活性炭管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8 日，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租赁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的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冷水机、包装机、拌料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此次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22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 19 台注塑机（审批 24 台）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实际产能为年产 8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96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

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MA2AYP2P04002W），本次验收项目已全部纳入该排污许可管理范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目前已投产部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包括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3.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9.2%，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5.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37.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15t/a,氨氮排放量为0.00008t/a, VOCs排放量为0.044t/a,达到环评中相应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文中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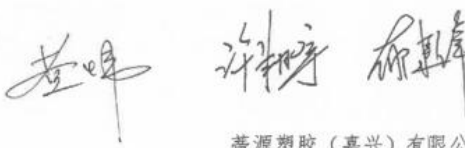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档案资料;
- 2.完善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与项目环评内容的对照分析,完善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4.规范固废仓库建设;完善“三防”措施建设,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固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 5.若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1200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刘金明	常熟市相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411381198904130324	13750628851
专家	俞卫华	杭州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1199810033615	13757377661
专家	黄峰	浙江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607240666	15170010915
专家	汪朝晖	浙江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8505132013	15167343667
	王峰	浙江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24410
其他参会人员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为封闭的循环水系统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

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5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 万元废水治理，35 万元废气治理，10 万元噪声治理，8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本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22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 19 台注塑机（审批 24 台）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剩余部分不再实施。形成年产 8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96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且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MA2AYP2P04002W），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6 年 7 月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3~14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9月18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期间提出整改要求，具体如下：

- 1.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档案资料；
- 2.完善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与项目环评内容的对照分析，完善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4.规范固废仓库建设；完善“三防”措施建设，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固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落实情况：

- 1.已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档案资料；
- 2.已完善实际落实情况与项目环评内容的对照分析，项目实际建设无变动；
- 3.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4.已规范固废仓库建设；已完善“三防”措施建设，已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固废台账管理；已完善附图附件。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